



大会

Disur.
GENERAL

A/50/513
5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78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除其他以外，案文如下：

“大会，

“……，

“1. 呼吁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呼吁该区域各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3.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2. 本报告是遵照上述决议第3段的规定提出的。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材料之外(见附件)，从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这项问题的上一份报告(A/49/652)以来，未再收到任何进一步资料。

附件

1995年9月22日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

决议GC/RES/24

大会，

- (a)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世界性的和地区性的)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 (b) 铭记机构保障制度作为一种可靠的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手段的有效性，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不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主张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倡议和最近在该地区军备控制方面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各国的参加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制度方面的努力及一些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方面的积极响应，和
 - (g) 忆及大会GC(XXXVIII)/RES/21号决议，
1. 注意到文件GOV/2825-GC(…)/20所载的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能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采取所需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有关国家参加国际不扩散体制，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和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

4. 注意到中东现行双边和平谈判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的多边工作组在促进中东相互信任和安全方面的活动(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并要求总干事按与会者的要求对促进该目标的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5. 请总干事就与编写决议GC(XXXVII)/RES/627所述标准协定有关的事项继续与中东地区的国家磋商,以利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一段所述的交给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7. 进一步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和

9.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届常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把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项目列入该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